# 附件二：

**北京信托•银驰资本1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**

**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益人填写 | 受益人姓名/名称 |  | 合同编号 |  |
| 有效证件名称 |  | 有效证件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mail信箱 |  |
| 地址和邮编 |  |
| 持有信托单位类型和总份数 |  | 申请赎回信托单位类型和份数 |  |
| **注意：如受益人委托代理人填写，则需填写下列代理人信息。**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有效证件名称 |  | 有效证件号码 |  |
| 声明 | 1.受益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。部分赎回的，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不得低于10万份，且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不得低于100万份，否则，受益人应全部赎回。受益人应全部赎回的，受托人有权拒绝其部分赎回申请。持有份额不足100万份的受益人只能选择全部赎回。2.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信托合同内约定的账户，如有更改，以受托人实际确认的为准。3.本赎回申请书一经提出，不可撤销。4.北京信托收到本赎回申请书传真件视同原件。受益人（自然人签字或机构加盖公章）：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